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713號

原告 詮貿包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文郁

訴訟代理人 黃勝和律師

被告 紅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詩婷

訴訟代理人 蔡侑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816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580元，其中新臺幣45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8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係從事包裝之業者，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間，因欲於中秋節贈送月餅、咖啡、茶包等禮品於客戶，因禮品須包裝成禮盒，故被告之負責人黃詩婷乃於同年7月間與原告之實際負責人李幸洽談禮品包裝事宜。經洽談後，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所交付之月餅、咖啡、茶包等禮品包裝成禮盒事宜，並約定每盒包裝之承攬報酬為新臺幣（下同）38元，又約定原告將禮盒交付予新竹貨運公司運送至被告，由原告先代墊運費，被告於給

01 付承攬報酬時再一併償還原告所代墊運費。此由證物1李幸與
02 黃詩婷之line對話內容第1至3頁：「詩婷：『親愛的李姐』、
03 『我和你確認一下』、『你那天提到就是對低可以給我38是
04 嗎?』、『然後我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進倉?』、『我的包裝盒
05 可能要等到八月第二週才會完成1000盒』、『好』、『李
06 姐』、『我需要寄送地址』、『桃園市○○區○○○路000巷0
07 0弄00號李幸收 0000000000』、『這樣嗎』、『一盒38元』、
08 『然後新竹物流和7-11你再提供給我』、『謝謝~』、『新
09 竹物流120元 7-11、全家58元』、第4至5頁：「詩婷：
10 『李姐』、『我想和你確認細節、我們預計折盒款式 香氛卡
11 版型預計9900盒 咖啡包款500盒 茶包款500盒』、『下週一第
12 一批貨可能需要200-300盒而已，不多。』、第6頁：「詩
13 婷：『李姐 明天早上比較急的是以下兩筆：1.綜合72盒（12
14 箱六入）2.觀 CoolA綜合茶包聯名款30盒（5箱6入）』、『其
15 他可以下午由你們出貨，訂單地址在提供給您~感謝!』、
16 第7頁：「李幸：『（傳「茶翡檔案給黃詩婷）』、『那幫我
17 看看處理囉』」即可證明。

18 (二)原告嗣後完成禮品包裝，並由新竹貨運公司分批運送交付予被
19 告。經原告核算承攬報酬及代墊運費，依證物3對帳單所示：
20 「加工費-咖啡組9500」、「加工費-茶包組2090」、「加工
21 費-香氛組188746」，即為未含稅之承攬報酬，共計為200,33
22 6元（計算式： $9,500 + 2,090 + 188,746 = 200,336$ ），而運費
23 有8筆為原告所代墊，未含稅計38,020元（計算式： $7,080 + 3,$
24 $000 + 960 + 3,000 + 5,500 + 960 + 17,280 + 240 = 38,020$ ）。即
25 未含稅之承攬報酬及運費合計共238,356元（計算式： $200,336$
26 $+ 38,020 = 238,356$ ），而承攬報酬於含稅後為210,353元（計
27 算式： $200,336 \times 5\% = 10,016.8$ ， $200,336 + 10,016.8 = 210,35$
28 2.8 ，四捨五入後為210,353）、運費於含稅後為39,921元（計
29 算式： $38,020 \times 5\% = 1,901$ ， $38,020 + 1,901 = 39,921$ ），兩者
30 金額總計250,274元（計算式： $210,353 + 39,921 = 250,27$
31 4）。

01 (三)嗣後李幸將對帳單以line傳予黃詩婷，請被告給付承攬報酬21
02 0,353元及償還所代墊運費39,921元，然被告迄今仍未給付。
03 本件原告於完成禮品包裝成禮盒後，由新竹貨運公司分批運送
04 交付予被告，被告即應給付原告承攬報酬210,353元，原告依
05 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10,353元。又原
06 告代被告墊付運費39,921元，被告受有39,921元之利益、原告
07 受有39,921元之損失，且被告所受利益與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直
08 接因果關係，則原告爰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訴請被告應
09 返還原告39,921元。

10 (四)並聲明：

11 1.被告應給付原告250,2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抗辯則以：

15 (一)被告不爭執有委請原告協助包裝事宜，然就原告本件所主張完
16 成全部品項及包裝部分有爭執。被告有指定送達處所，然數量
17 零散，無法確認實際已收受之數量，亦無法確認原告送達之時
18 間，被告爭執原告提出送貨單形式上之真正，因無法確認原告
19 送至何處。原告雖稱其有完成如證物3對帳單所示之加工費項
20 下「咖啡組250盒」、「茶包組55盒」、「相氛組4967盒」之
21 包裝，並如數運送至被告指定之處所，然原告應舉證證明之，
22 如不能舉證，則應駁回。另原告稱其委託新竹貨運運送完成之
23 包裝，原告既非運送人，其依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運費之承
24 攬報酬，如未能舉證，即無理由。

25 (二)經本件訴訟中之結算，被告不爭執原告主張中之652盒，並每
26 盒加工費以38元計算，故被告願意給付24,776元；就運費部
27 分，被告統計原告交付新竹貨運公司之送貨單共128筆，以每
28 筆55元計算，共計7,040元。被告就上開31,816元部分，不爭
29 執，願意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30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2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03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04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05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查兩造並
06 不爭執被告有委請原告協助包裝、運送事宜，僅被告尚就實際
07 完成包裝、運送之數量有所爭執，故就原告已如數完成其所起
08 訴主張之包裝、運送之數量此一有利於原告之事實，自應由原
09 告先負舉證之責。

10 (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11 1.就原告請求之金額中，被告已當庭經對帳結算後，不爭執原告
12 主張中之652盒、每盒加工費以38元計算、共24,776元；就運
13 費部分，被告統計原告交付新竹貨運公司之送貨單共128筆、
14 以每筆55元計算、共計7,040元。原告亦當庭表示對被告此部
15 分計算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16頁），則兩造對此既無
16 爭執，被告自應如數給付。

17 2.至於，原告雖一再稱其已完成原證3對帳單中其他所有禮品之
18 包裝成禮盒事宜、並代被告墊付運費、已完成工作云云，然均
19 已為被告所否認，而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仍無法提出
20 所有其已完成包裝、墊付運費之證明，僅稱兩造對帳後有爭
21 執、但原告很忙無法及時提出、希望能再給原告一點時間等語
22 （見本院卷第117頁），則原告既無法提出其已完成禮品之包
23 裝成禮盒、代被告墊付運費、已完成工作等相關證明，則其除
24 上開652盒之加工費24,776元、128筆之運費7,040元、共計31,
25 816元部分，被告已不爭執外，其餘部分之請求已經被告爭執
26 且否認如前，則原告此部分舉證尚有不足，無從證明原告有完
27 成禮品包裝及代墊運費，原告雖當庭表示如有尋得相關事證可
28 再進狀，然迄未為任何提出，故原告其餘部分請求，應為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3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

01 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
02 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
04 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5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06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揭
07 費用31,816元部分，屬給付無確定期限，則依前揭說明，原告
08 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6月13日（見本院卷
09 第41至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即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505條之規定及兩造之約
12 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1,816元，及自114年6月13日起至清
1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依前所述，則為無理由，自應
15 予駁回。

1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9 執行，僅係促本院發動職權，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
20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21 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既失所附麗，
22 應併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24 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
25 述，附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1 ○○路0段000巷0號) 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黃子芸

05 訴訟費用計算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3,580元	
08 合 計	3,580元	